

证券代码：839246

证券简称：大千阳光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北京大千阳光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18%，可转让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18 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原因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1	李扬	否	无	D	40,000	0.12%	0
2	方成	否	无	D	20,000	0.06%	0
合计				—	60,000	0.18%	0

注：解除限售原因：A 挂牌前股份批次解除限售；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售；C 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E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 自愿限售解除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与张润华等 20 名员工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发行对象以其实际认购股份总额为基准，自股份登记日起，所认购股份自愿进行限售，从第二年开始每年按照实际认购股份总额的 20%解限，至第六年全部解限售完毕(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认购本次股票发行而增持的股份还需根据《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规定需要进行限售，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

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根据协议约定，若发行对象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发行对象应在三个月内配合发行方办理未解限售股票的解限售，并由发行方或发行方控股股东以原认购价格（4.00 元/股）回购此部分股票，回购期自解除限售完成之日起算三个月：

（1）发行对象单方面与发行方终止劳动合同；

（2）发行方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对象在任职期间，存在严重失职、渎职、挪用资金、职务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若非因可归责于发行对象的情形（如协商一致、不可抗力等），发行方与发行对象提前终止劳动合同的，发行对象应同时配合发行方办理未解限售股票的限售，并由发行方或发行方控股股东以原认购价格（4.00 元/股）加年化利率 10% 的利息回购此部分股票，回购期自解除限售完成之日起算三个月。

上述股东股份已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登记，并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截止申请日，发行对象李扬、方成已离职。

###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9,468,142	60.16%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12,601,233	38.94%
	2、个人或基金	290,000	0.90%
	3、其他法人	0	0%
	4、限制性股票	0	0%
	5、其他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2,891,233	39.84%
总股本		32,359,375	100.00%

注：如公司近期办理过新增股份登记的，公司总股本以新增股份登记后的总股本为准。

### 四、其它情况

（一）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二）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挂牌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三）不存在挂牌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挂牌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四）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存在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详细情况见“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之“自愿限售解除情况说明”。

北京大千阳光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3日